

# 中國大陸的「人口危機」

● 李少民

##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

1990年中國大陸所進行的人口普查，結果為113,368萬人，較官方預計超出兩千萬人。這次普查結果再一次加深了世人普遍認為中國大陸存在「人口危機」的看法。

中國大陸真的存在「人口危機」嗎？更具一般性的問題是：人口增長有助於經濟發展，還是不利於經濟發展？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是人口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主要理論問題。究竟人口的增長對經濟的發展起積極的作用，還是消極的作用，歷來有兩派觀點。

悲觀論者認為，人口過快增長，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這一學派的首領，應推馬爾薩斯（Malthus）。馬爾薩斯從「食色性也」的公式出發，加上若干假設之後，依賴演繹邏輯來完成論證。這些假設中最重要有兩項，一是關於糧食的生產，一是關於

人口成長。馬氏認為，糧食生產係以算數級數（arithmetic ratio）增加，而人口成長則以幾何級數（geometric ratio）增加，兩者之作用，則有邊際生產或工資率的遞減，使經濟發展減緩，產生抑制的機制，從而限制人口的持續增長。馬爾薩斯認為這法則是永遠不變的（Malthus, 1798, 1826）。

樂觀主義者則認為，人口的增加意味着對市場需求及人力資源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意味着天才的增加，智力、知識，以及發明創造的增加。而只要社會制度合理，這些增加所帶來的社會總財富的增加一定會超過人口增加的速度，故人口增加有助於經濟發展。

回顧歷史上人口經濟發展的資料，我們發現，以上兩種觀點均失之偏頗。各國的人口歷史，既有與樂觀論者的理論相合者，亦不乏被悲觀論者言中的實例。於是於晚期則有修正主義派之出現（Birdsall, 1988）。他們認為，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並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是人口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主要理論問題。歷來有兩派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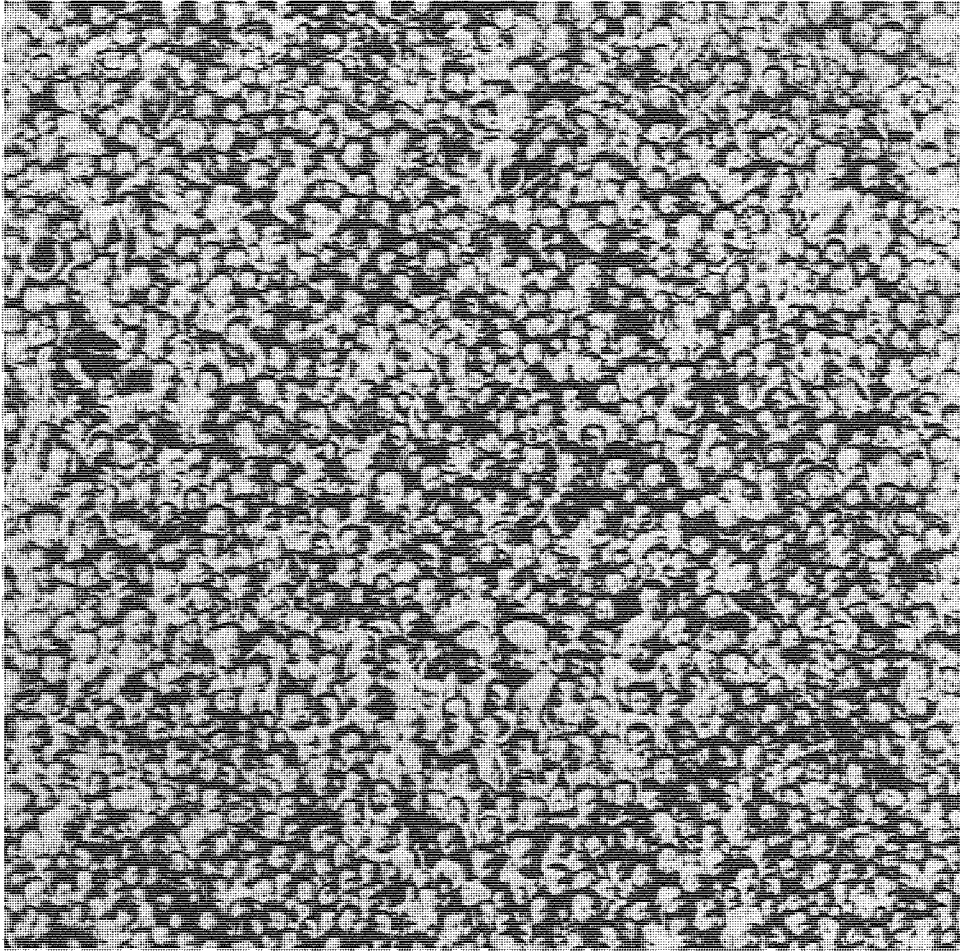


圖 1990年中國大陸人口已超過十一億，然而中國大陸真的存在世人所普遍認為的「人口危機」嗎？

無一般性的正相關或負相關，其關係需依據各國不同情況具體分析。在短期內（即從嬰兒出生到長成勞動力的時間內），生育率的增加會使非勞動人口比重增加，這增加對經濟可能有兩種影響，一是由於只消費、不生產的人口增加，使全社會人均消費降低，並使儲蓄率降低，從而使投資降低；另一種可能性則是消費人口增加使市場擴大，投資預期收益提高，經濟發展加快。對經濟落後的發展中國家的分析表明，由於這些國家資本短缺，對消費品的需求的提高並不能刺激投資（因為社會中無過剩游資），故以上第一種可能性出現的機會較大。在這些貧窮國家中，生育率的降低在短期內有助於投資的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非像預期的那樣顯著。

人口增長對經濟發展的長期影響，則不像短期影響那樣容易分析。因為從長期來說，新增人口會長成勞動人口，而勞動人口的增加，雖然有可能使平均工資率相對於資本利潤率下降，但勞動力人口的增加對於社會總財富量的影響，則需視具體社會情況而定。

近來還有一些學者，從福利經濟學的「外部效應」（externalities）（Preston, 1986）理論出發，來討論人口問題。他們認為，當生兒育女的費用（上學、醫療、就業等）不完全由父母負擔，而頗大一部分由社會（即所有納稅人）負擔時，其他人的利益便會因為有的公民多生孩子而受影響。這種由個人的僅僅直接涉及他本人經濟利益的行為而引起的對社

修正主義派認為，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並無一般性的正相關或負相關，其關係需依據各國不同情況具體分析。

會公眾的間接、並非通過市場而產生的經濟影響，稱為「外部效應」。這類人口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完善財產權的界定，健全市場制度，並由政府用經濟手段（生育稅等）減少生育行為的外部效應。

以上大致是人口學界對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關係的討論概要。在這裏，我想指出，上述討論常常忽略以下兩點：一是在歷史上，人口集中曾促進經濟發展。人口的集中，是所謂「城市」的基礎。而城市的發展則是現代經濟起飛的必經之路。人口的集中，使得交通、生產、貿易、廣告宣傳等一系列經濟活動成本大大降低。當然，人口集中也會有許多隨之而來的問題，如交通堵塞等等。但只要制度合理，人口集中會激發一個社會更快地創新，更好地解決這些問題。日本、香港和新加坡便是例證。

二是生育率的提高會導致家庭規模擴大，而家庭規模擴大則是家庭企業的必要條件。在發展中國家，由於市場制度的不完善以及資金的短缺，家庭企業在經濟起飛中，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如香港、台灣等）。由於「血濃於水」的緣故，家庭成員間的經濟合作大大減少了僱聘、訂定合同、集資時的非生產費用。從整個社會的角度看，這是一個節約，對經濟發展有積極的作用（張五常，1989）。

## 中國人口的真正問題

如前所述，大抵知道有「中國」的人，都知道中國有「人口問題」。「人口過多，人口增長過快，使中國經濟落後。」這種觀點，十分流行。中國大陸四十年來經濟發展遲緩，並不能

完全歸咎於人口。「人口眾多使得經濟落後，人口成長太快以至於發展遲滯」此一觀點之所以流行、在大陸成為絕對真理，一是「人口問題」被視為經濟發展戰略失敗的替罪羊，二是在「計劃經濟」的架構下力圖藉減少生育來減少非生產力人口，基本上是一種遮蓋貧窮狀況的權宜之計。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降低生育率固然可以提高平均所得，提高的幅度卻非常有限。1970至1979年間，經濟改革之前，大陸的生育率經歷同期全世界最大幅度的下跌，總生育率自5.81%銳降至2.75%的水準，年降低率為8%，同期則平均所得以1970年幣值計算，從235元人民幣增至328元，年增加率為4%；但是於1980至1987年間，亦即經濟改革期間，總生育率停留於2.5%的水平上下浮動，沒有繼續下跌，而平均所得以1980年幣值計算，卻自1980年的376元增至1987年時的644元，年增加率為8%。顯然自1979年開始進行的經濟改革才是80年代經濟成長的真正原因，而生育率下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則遠不及經濟改革來的重要。中國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是經濟制度問題。人口增長過多過快會加劇制度所造成的問題。在制度不變的前提下，抑制人口增長，只能減輕制度所造成的問題，但不會從根本上消除這些問題。

從福利與制度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的「人口問題」，我們認為其問題主要是產權不分明導致「外部效應」十分嚴重的結果。在一個私有財產受到法律明確保護的社會中，撫養子女的費用均由父母的所得中支付，而不是與社會上其他人一齊均攤，則生男育女乃是個別家庭的私事，尤其是在市場經濟制度發達的國

人口學界對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間關係的討論常常忽略以下兩點：一是在歷史上，人口集中曾促進經濟發展。二是生育率的提高會導致家庭規模擴大，而家庭規模擴大則是家庭企業的必要條件。

家，不僅私有財產受到完善保障，而且所得水平高，父母多事生育給他人所增添的負擔不很明顯，不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而政府沒有理由制定人口政策來管理個人的生育行為。只有市場經濟不發達而私有財產不受保障的社會中，個人的生育行為才有可能轉化為社會的負擔。中國大陸的經濟十分落後，同時實行公有制度，例如，在一些村莊中，一家人多增生一

口便會使其他人的利益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故在大陸未接受私有財產與市場經濟制度以前，政府似有理由以人口政策來干涉個人的生育行為。由於四十年來幾乎一切都是公有，也就是政府所有，個人在經濟上了無獨立自主的能力，所以政府必須管理每個「家庭」成員的生老病死。在中國大陸，新生兒沒有取得政府的「許可」以前，並不自然成為合法的「小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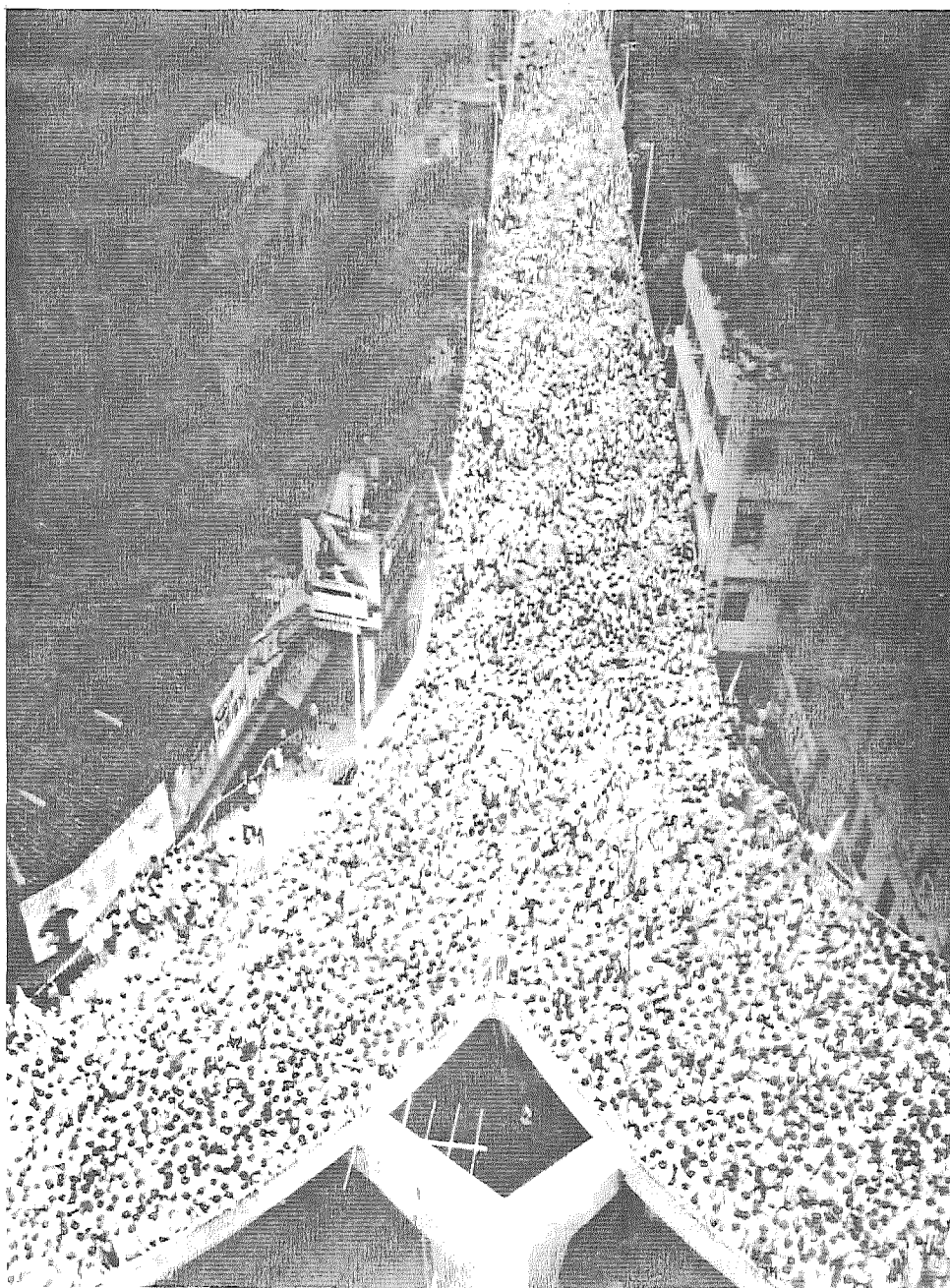


圖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並不存在有一般性、能適用於不同社會的關係，人口對經濟的影響視經濟制度與時間空間不同而有差異。

民」，新生兒若是出生在城市，則需有政府發給的城市戶口，這意味領糧票以及其他配給票、入學以及在該城市就業的權利等；若是出生在農村，亦須申請當地戶口，方可得到生產隊的一份口糧與一份田地。撫養新生兒的許多支出，諸如衣食住行與教育、醫療等均由政府，亦即社會所有成員的稅負來承擔，故每多生的一胎在成為勞動力之前，均會使其他成員所能支配的消費額減少，政府理所當然要控制個人的生育行為。

從人口的宏觀的運動的角度來看，人口總量、增長速度、以及年齡結構等，亦可能造成「人口問題」。人口之總量並非一朝一夕所形成，而是長期演進之結果，故不可能被一個控制人口的政策立即改變。任何力圖在短期內減少人口的政策措施，均是不實際的，且會造成年齡結構之不合理分佈。

人口的年齡結構（即各年齡的人口數在總人口中的比重）對一個社會的發展，影響頗大。每年的出生數的大起大落，不利於社會、經濟發展，概因社會的、經濟的基礎設施、結構、固定資產不能隨這種出生數的大起大落而隨時增加或減少。當生育高峯期出生的人口進入學校及工作市場時，由於這些部門不能立即擴大，故會擁擠不堪，不能接受容納全部高峯人口；當生育低潮中出生的人口進入上述部門時，又會造成大量的閒置資本（教室、校舍等）、閒置技術人才（如教師），造成浪費。在中國，由於政府政策的多變及失誤，造成人口年齡結構的不正常：1950年代批判馬寅初，從而鼓勵多生；1950年代末的政策失誤而引起大饑荒，生育率降到歷史最低點；而1960年生育率又反彈

至歷史最高點。1966年「文化革命」的爆發，又使翌年的生育率下降。以上的各次政治運動與經濟動盪，使中國人口年齡結構背離正常人口應有的分佈。例如，1968年的7歲人口（為1961年饑饉中所生）僅有1030萬，每個小學平均接受11個新生；1971年的7歲人口（為1964年生育高峰中所生）劇增至2480萬，而每個小學平均湧入35名新生（《中國統計年鑒1986》、《中國教育年鑒1949-1981》）。上述討論表明，中國存在着兩類人口問題。一類是由於產權界定混亂、不合理而使「外部效應」加劇而產生的；第二類係宏觀人口問題，亦是由於政治運動、經濟動盪造成的。故若要從根本上解決中國的人口問題，則有賴於清楚界定產權，發展經濟。

發展市場經濟與私有財產制度不僅有利於經濟成長，也有助於生育率繼續下跌。一方面私有制度與市場經濟越發達則生育的「外部效應」越相對減弱，生兒育女乃轉化為個人或家庭的私事，不再影響社會利益；生育成本因「外部效應」減弱及時間相對昂貴而增加，節育動機乃得以加強而促進節育行為。另一方面經濟改革強化家庭經濟之作用，使勞動人口的生產力大幅度提高，減輕政府的負擔，人口成長本身便不再成為「問題」。當然上述改革需產生理想結果，人口成長「問題」才能獲得適當的解決，而中國大陸現狀則離理想尚遠，經濟生產因公有制而停滯不前，生育的「外部效應」甚為顯著，人口基數巨大，人均收入極低。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坐等經濟、政治變革的來臨，而建立健全的私有制度和自由市場經濟，再等合理的制度與經濟的發展來自行解決人

出生數的大起大落，不利於社會、經濟發展，而中國各次政治運動與經濟動盪，使人口年齡結構背離正常人口應有的分佈，造成大量浪費。

口問題，顯然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現實地看，我認為在私有制度與私有經濟建立之前，中國確實要實行一個人口控制政策，以減輕中國的人口問題。

## 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

本着上述思想，針對大陸的情況，筆者提出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

固定年出生數（a constant stream of births）的政策，是一個通過調節、力圖保證每年的出生數固定一個常數（constant）上的人口政策。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的人口學家為中國大陸所設計的人口政策，均以婦女終生生育率為依據（如「生一胎」政策、「生兩胎」政策、「生男為止」政策等），還沒有人提出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

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有以下幾個優點。第一，它是克服年齡結構的起落，使整個人口年齡的分佈合理的最簡單、最有效的方法：只要每年有大致同樣數量的嬰兒出生，那末過去人口年齡結構的非正常起落便不會因出生數而影響未來人口年齡結構。

第二，它是使人口趨向靜態（stationarity）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任何一個合理的宏觀人口目標，都力圖使人口達到靜態，而避免時增時落的波動。若能長期維持固定年出生數，那麼其最終數量（the ultimate size）則是該人口的出生時平均壽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與年出生數的乘積。例如，假定中國大陸在今後50-100年中出生的人平均壽命為70歲，若每年出生數為2千萬，

則最終人口數為14億。

第三，固定年出生數的人口政策與以往的「每對夫婦只生兩個」、「每對夫婦只生一個」不同，它僅僅對全社會每年的出生數加以限制，並未對每對夫婦一生生多少子女加以規定。這是該政策的最大優點。

若要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長，只需控制每年的總出生數。而每年的總出生數可以看成是由當年的所有婦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數決定的。而當年的所有婦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又是由兩個因素決定的：一是婦女的終生生育子女數，二是婦女生育子女的速率（即生育間隔）。用一個簡單的數學式來表達，則有

$$\text{（當年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 = \frac{\text{（婦女終生平均生育子女數）}}{\text{（生育速率）}}$$

式(1)的政策涵義是，若想降低年出生率（即減小等式左邊的數），並不一定減小等式右邊的第一個變量——婦女終生平均生育子女數，減低第二個變量——生育速率——也可達到降低年出生率的目標。大陸的「一胎化」政策，是僅僅通過控制右邊第一個變量——控制婦女終生生育子女數為手段的，這樣會使個人的生育意願受到頗大的限制。而式(1)告訴我們，只要所有婦女能放慢生育速率，拉長生育間隔，那末她們可以有較大的自由選擇一生生幾個子女，而同時使每年的總出生率保持較低的水平。根據上述分析，筆者為大陸設計了年出生數為2千萬，而每代婦女終生平均可生2.2胎的人口政策。當人口數相對多的一代婦女近入生育高峰年齡時，為了不超過兩千萬的年出生數，這代婦

固定年出生數的政策，是一個通過調節、力圖保證每年的出生數固定一個常數上的人口政策。

女必須降低生育速率（即晚生、長間隔），但她們一生中還是可以生2.2胎的。

根據這個設計，筆者用計算機對該政策進行了模擬。結果表明，這個政策比現行的「一胎化」合理可行。在模擬時，筆者假定每年出生數為2千萬，這樣最終人口為14億，而在2000年時為12.2億，與大陸官方目標基本脗合。同時我們假定每代婦女都可以平均生2.2胎，這意味着所有的有生育能力的婦女都可生兩胎，而且還有31%的婦女可生兩胎以上。

實行這一政策的關鍵，是要根據大小不同的年輪（cohort）婦女數，促使人們晚生育（對數量大的一代人），或允許人們稍早生育（對數量小的一代人）。例如，計算結果表明，從1988年起，平均生育年齡（這是一個測量生育速度的指標）要逐年增高，從26、27歲上下一直增加到2007年的30、31歲左右，然後從當所有大數量的幾代婦女都退出生育期後，再稍有降低。而總人口的增長速度，則與每位婦女只生一胎、但可以早生的政策差不多；到2000年，人口數量為12.3億；到2035年，人口達到14.2億左右。

這一政策的最明顯的優點，是允許個人在生育選擇上有較大的自由，使每位婦女不至於只生一個子女，故此政策將會較容易被公民接受，有利於其實施。不僅如此，這個政策還可克服一胎化政策下所造成的家庭結構的破壞（4個祖父母，2個父母，1個子女），老年撫養的危機，親屬概念的消失，獨生子女的心理問題，以及農村包產到戶、發展家庭企業後勞力短缺等一系列問題。而維持一個穩定的年出生數，消除人口年齡結構的起

落，對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亦有頗大的好處。

## 結 論

以上討論指出人口學文獻中有關人口增長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自馬爾薩斯開始就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是悲觀的有害論，另一則為樂觀的有利論。兩者互相爭論，莫衷一是，經驗資料的考察卻不能支持任何一種觀點。筆者傾向於接受第三種觀點，認為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並不存在有一般性、能適用於不同社會的關係，人口對經濟的影響視經濟制度與時間空間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考察說明人口成長不是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前者只能在經濟制度不合理的情況下使經濟發展更為遲緩。降低人口的增長也許可以減低低度開發國家的貧窮程度，卻不能使這些國家的經濟與生活水平真正成長。就長期而言，人口變動可能帶動許多社會變遷，例如涂爾幹（Durkheim, 1933）強調人口增加與集中促成社會分工之發展，因而引起生產技術與生產力之提高。在某些條件下，社會經濟制度會因人口增長而產生積極的調適，使得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如家庭、價值、與技術等均有改變，從而緩和甚至消弭人口增長可能帶來的「問題」，而這些變遷本身可能才是經濟發展的動力。發展中國家與其專注於人口增長的「問題」，不如因勢利導直接投入這些變遷條件的設立或改變，不惑於表面現象的威脅與掩飾，才能創造真實而且長期的發展。

而就中國而言，人口增長並非中國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但在現階

發展中國家與其專注於人口增長的「問題」，不如因勢利導直接投入變遷條件的設立或改變，則能創造真實而且長期的發展。

段，中國仍然需要一個人口政策，來控制人口的增長，以減輕制度所造成的問題。但我主張一個比「一胎化」溫和的、過渡性的政策。同時控制的手段應為經濟手段（如獎金、罰款、繳稅等）為主，同時應參考地區性的嬰兒死亡率調整控制強度，而不宜採取強制性、全面性的一胎化措施；由於每個人生育子女的願望的程度不同，一些人寧願犧牲較高的經濟利益來換取生育子女的機會。故全面強制只准生一個孩子的政策不但產生明顯的不公平結果，也剝奪了一些人選擇「養兒防老」、寧願付出較高代價以求多生子女的權利。

Malthus, Robert.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ety* (London: J. Johnson, 1798).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London: Johnson, 1826).

Preston, Samuel H.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Growth a Sound Basis for Population Policy?", pp. 67-95, in J. A. Menken (ed.), *World Population and U.S. Policy* (New York: Norton and Companies, 1986).

Simon, Julian L. *The Ultimate Resour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 參考資料

李少民：〈大陸的人口控制與政治經濟改革〉《大陸問題研究月刊》，第30卷，第10期，頁32-40，1988年。

張五常：〈沒有兄弟姐妹的社會〉《中國的前途》，香港：信報，1989年。

《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8年。

《中國教育年鑑》，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年。

Birdsall, Nancy. "Chapter 12, Economic Approaches to Population Growth",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 (Amsterdam: Nijhoff & C, North Holland, 1983).

Durkheim, Emil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Easterlin, Richard A., 1933).

Li Shaomin. *China's Population Policy: A Constant Stream of Births*.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8).

李少民 北京大學經濟學士、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